文化
出版
基本小六法
小六法
法規完整
度最高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第 211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勞動部合力宣導「國民法官 公假挺你」
臺高院選出上半年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則
2,3　陳文貴／析論數位證據及其複製品與替代品之證據能力判斷（上）
4　花高分院臺東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司法院第 203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15 日召開第 203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次修正係為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少年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明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於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之同行、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及執行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應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少年事件性質，作與成人刑事司法程序不同之設計。

因少年事件採全件移送原則，由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不論任何人，或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或應移送該管法院。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以裁定移送檢察署進行訴追及偵審。故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有明確區隔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之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程序差異之必要，以落實少年正當法律程序及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本次修正計增訂 9 條條文，重點如下：

（一）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接受詢問。（第 18 條之 1）

（二）少年經通知無故不到場，得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第 18 條之 2）

（三）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之事由。（第 18 條之 3）

（四）有急迫情況，得逕行同行少年到場之要件及程序。（第 18 條之 4）

（五）少年經同行到場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後，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第 18 條之 5）

（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第 18 條之 6）

（七）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搜索、扣押、人證、鑑定、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等規定之準用。（第 18 條之 7）

（八）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或其他資料。（第 18 條之 8）

（九）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事項及約束工具之使用。（第 18 條之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專業法院，雖所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商業事件分屬不同專業，但不乏兼具 2 項專業之法官。為使該法院之事務分配更具彈性，以提升審判效能。

本次修正內容：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庭長，於 2 法庭法官中遴兼。（第 9 條）

（二）刪除該院法官，僅得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各該專業事件審判事務之規定。（第 10 條）

（三）刪除具該院法官之任用資格者，僅得各依其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規定。（第 15 條）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上半年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決議 111 年上半年度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件：

◆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63 號妨害風化案件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案件，所稱「繫屬」，法院先前實務認乃指案件因起訴（含公訴、自訴及追加起訴），但不包括「移送併辦」部分，主要理由係以該併辦只能促使法院注意前後各案，有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審判不可分關係存在，卻尚非等同於後案之起訴或追加起訴。

刑訴「繫屬」之意義，指案件存在於法院之狀態，固以事實上繫屬（即起訴、追加或上訴之事實）為常態，惟遇裁判或實質上一罪之情形即法律上繫屬（指雖非事實上繫屬，但為起訴或上訴效力所及者），此種案件倘經實質審理，與事實上繫屬無異。縱法院對移送併辦部分，以非裁判或實質上一罪退回併辦，亦無法否定其已進行實質上審理，尤其退回併辦之事實與嗣後起訴之事實完全相同，之前又在法院繫屬已逾合理期間，基於第 7 條肯認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係重要司法人權並為普世價值，該條之「繫屬」應為目的性解釋，包括法律上繫屬在內，將其前於法院繫屬之期間列入該條 8 年計算。

◆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偵抗字第 150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一、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關於成立逃亡之虞、勾串滅證之虞羈押原因的規定，係以「有事實足認為」作為對判斷方法之要求的構成要件。除授權法官本於對證據之自由評價以為認定之外，對於所稱作為判斷依據之「事實」的性質及種類，未作任何限制，標準極寬。對比與我國法有相似羈押原因設計之德國立法，僅就與前述勾串滅證之虞羈押原因同樣以保全案情之釐清為目的者，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掩蓋真相之虞」羈押原因，依該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不僅對其作為認定依據之一定事實的種類及範圍已限縮於「被告之行為」、「生活狀況」及「個人關係」等；並將所預期被告會採為影響人的證據方法之手段，限制於以不正當之方式為之者。相形之下，為維護人身自由基本權、甚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之保障，及有效刑事司法等規範目的之實現，我國法就認定有羈押原因之依據的「事實」，自有依其目的作限縮解釋之必要。

二、僅諭知並記載係依據「有其他共犯、證人未到案」，除客觀上已屬簡略外，依此事實之性質，充其量猶僅為當事人因國家刑罰權之發動，在規範上被動成為「被告」之程序地位所面臨的客觀偵查進度狀態事實。是否能僅以此與被告之行為、生活狀況或其他個人關係無關之單純程序地位事實作為認定、判斷有無羈押原因之依據，已非無疑。遑論就實質判斷上，依一般人之思考邏輯，是否能單純僅憑此一程序上尚有其他有關之人仍未到案的事實，即直接推論出被告有勾串滅證之虞、甚或有逃亡之虞的結論，亦有可議。

積極籌備新制

司法院、勞動部合力宣導「國民法官 公假挺你」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12 日舉辦「國民法官，公假挺你」記者會，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中）主持，邀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左 2）、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許舒博理事長（右 2）參與，並發表「國民法官 — 公假篇」宣導影片及「給雇主的一封信」，期使勞雇雙方均能瞭解、支持國民法官新制，安心參與審判。

林秘書長表示，國民法官法明文規定雇主應於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為使勞工朋友瞭解相關權益，也協助雇主落實法定公假保障，司法院除了精心製作影音動畫、懶人包、漫畫外，也特別準備「給雇主的一封信」文宣，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制度內容及支持員工參與審判的重要性，此文宣也將與「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一同寄送，方便勞工、雇主參閱。

許部長指出，勞工在參與審判過程中，需要勞心勞力，與其他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國民法官通力合作交流，是十分難得的經驗，更可以進一步回饋到職場，企業也可以因此獲益。雖然員工須要暫時請假，但希望勞資雙方能夠正向看待，懇請企業雇主們共同來支持。

許理事長則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讓人民的經驗進到法院，拉近民眾與司法之間的距離，極具意義，全國商業總會將全力支持，向相關企業宣導，營造員工便於參與審判的環境。

新發布的「國民法官 — 公假篇」宣導影片，分「貝拉的煩惱」、「企業神隊友」、「貝拉的成長」3 部曲，循序漸進傳達勞工參與審判時的工作權益保障；雇主透過適當安排，可協助鼓勵員工參與審判，以及勞工因親身體驗與多元經驗的對話交流，也可提升職場效能等。懶人包與漫畫則是以活潑的劇情，解說參與審判時所應瞭解的事項。

相關影音已上傳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23-673840-afc6c-1.html）。